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 第五百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 惠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號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外埠定閱半年者加郵費一元

如欲購去份者自加價

政府
欠二本

公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駐京外交團觀覽

大總統街名單

日本國 大皇帝致

大總統國書附日本公

使領見街名單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大總統銜名單
民國三年一月一日上午十點鐘駐京外交團觀賀

英國

公使 朱遜典

軍務參贊羅貝勝

漢務參贊巴爾敦

三等參贊

隨員古克瑞

周爾凱

密爾德

神德本

衛隊統領克歐

副軍校斐士賽

田遜

海格林

莫爾

哈伯琛

嘉乃德

開不克

考察影片使章禮敦

瑞典國

公使倭倫白

和國

公使貝拉斯

通譯官鄺模

通譯生戴芬達克

衛隊統領黑木德

日國

公使白斯德

比國

公使賈爾腓

參議艾維滋

衛隊統領郎伯爾

副領事樊爾達

杜沈能

義國

公使斯弗爾紮

頭等參贊華苗

衛隊統領登第

署理頭等繙譯官黃倫

醫官戈禮

少尉賈夏蘇

德國

公使哈蒙森

漢務參贊參議夏禮補

二等參贊李鐵河

隨員佛滿

塔軍巴

武隨員帕賈翰

通譯武隨員布韓達

海軍步兵中尉麥斯威

俄國

公使庫朋斯齊

一等參贊格拉衛

一等通譯官總領事柯理索福

二等參贊官廸思齊

二等通譯官卜內特

通譯生顧久福

希墨勒赤

柏里喀福

瑪利凝

醫官蘇達闊福

武隨員少將萬特爾

中佐克列美蘇思齊

衛隊統領步兵少佐安德勒福斯齊

武隨員少佐費德羅福

衛隊步兵大尉布勒米色托福

索勒維福

雷福清

馬隊管帶大尉沙羅開思

衛隊步兵大尉羅思達什克維赤

衛隊醫官拉吉達

丹國

公使阿列斐

法國

公使康德

二等參贊普尚

正武隨員高資德

二等參贊普尚
正武隨員高資德
二等參贊普尚
正武隨員高資德

二等繙譯現署頭等通譯官伯璋

學習繙譯現署二等通譯官多額

學習繙譯現充庶務官華蘭庭

副武隨員德風

本館醫員哈禮生

衛隊司令官吳德瑞

陸軍上尉巴業

陸軍中尉樂開爾

白納憐

葡國

公使符禮德

署漢譯參贊副領事沙嘉士

日本國

公使山座圓次郎

大使館參事官水野幸吉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鄭永邦

松平恒雄

外交官補廣田守信

公使館二等通譯官小村俊三郎

外交官補繼田榮四郎

外務書記生吉田良繼

中畑榮

清水八百一

波多野養作

山崎壯重

公使館附武官海軍少將森義太郎

公使館附武官陸軍步兵大佐齋藤季次郎

公使館附醫官陸軍一等軍醫正平賀清次郎

北京駐屯步兵隊長陸軍步兵中佐藤田禎一郎

海軍少佐森脇榮枝

陸軍步兵大尉工藤豪吉

北京駐屯步兵隊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瀨見隆吉

陸軍一等軍醫秋庭勇

陸軍二等主計山縣政一

美國

公使附恩施

頭等參贊馬克漢

陸軍武參贊博禮

漢務參贊斐克

審查會委員前油丸領事官簡家立

副漢務參贊丁瑞門

頭等書記官關那

武隨員侯勒克

艦隊統帶官魏德漢

衛隊總參贊官古井安太郎

衛隊軍需官上田安太郎

衛隊隨官李安

墨國

代辦胡爾達

奧國

代辦德福爾

漢務參贊巴爾

副領事譚納記

書記官吉迪哥斯

衛隊司令海軍上尉托畢樂

海軍中尉福禮和

署理使館醫員海軍醫官俾瑟滿

日本國 大皇帝致 大總統國書

大日本國

大皇帝敬復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准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書內開現在正式政府成立經國民議會遵照大總統選舉法依法定人數被選為中華

民國大總統業於十月十日就職等因朕均已欣悉惟

閣下膺此重職自此

貴國國家日臻昌榮幸福之域有加無已並能令共維於

貴我兩國間之親睦交誼彌增篤致朕實所深信而無疑也用特申祝

閣下就暇併頌

貴國國運隆盛

禔躬康寧

大正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東京宮城

嘉仁

外務大臣牧野伸顯

一月三日上午十一點鐘駐京日本公使山縣圓次郎覲見

大總統銜名單

公使山縣圓次郎

大使館參事官水野幸吉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鄭永邦

外交官補廣田守信

公使館二等通譯官小村凌三郎

外交官補縫田榮四郎

海軍少將森義太郎

陸軍大佐齋藤季治郎

陸軍一等軍醫正平賀精次郎

北京駐屯軍隊長陸軍中佐藤田植一郎

海軍少佐森脇榮枝

陸軍大尉工藤豪吉

陸軍中尉齋藤弊一

陸軍中尉松崎洲

陸軍大尉鶴見宜信

陸軍一等軍醫中島多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知事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務總理 熊希齡
- 財政總長 熊希齡
- 外交總長 孫寶琦
- 內務總長 朱啟鈐
- 陸軍總長 周自齊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司法總長 梁啟超
- 教育總長 汪大燮
- 農商總長 張謇
-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教令第四十四號

知事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 勳位

二 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 記名

二 進等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 進級

二 加俸

第六條 第四等獎勵如左

一 金質棠蔭章

二 銀質棠蔭章

第七條 第五等獎勵如左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爲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獎以第一等獎勵

一 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

二 特著奇能有福國利民之效者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四 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

五 緝獲叛逆重要首犯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一 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二 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

三 徵收賦稅能回復原額且依限報解全數者

四 緝獲叛逆重犯者

五 大宗盜案全數破獲者

第十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一 徵收本屆田賦或租稅依額徵至十分之九報解無遲誤者

二 催繳上屆民欠至十分之八以上者

三 拿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

四 拿獲命案眞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

五 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

第十一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一 拿獲隣境凶犯者

二 拿獲隣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

三 防護河工或搶險出力者

四 勸辦賑捐或公益捐至三千元以上者

五 因公負傷或致私有財產損失至千元以上者

六 地方災歉妥籌賑恤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第十三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五等獎勵

一 時常赴鄉巡閱與人民接近者

二 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案者

三 長官交辦事件敏速妥協者

四 拿獲開場聚賭之人及證據至三次以上者

五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者

六 前任積案除有特別理由外審理清結者

七 應辦之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者

第十三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每項得併記二次

第十六條 本條例規定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銷

第十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獎勵者其勳位令及勳章令辦理

第十八條 應獎以第四條規定應獎者由該管長官詳列事實呈由內務總長核准經由國

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

第十九條 應獎以第六條規定應獎者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

總理行之

第二十條 應獎以第五條第七款規定應獎者由該管長官專行之但須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第一項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事實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

管部分別行之并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知事懲戒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唐紹儀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鈐